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沈晔女士、汪艳女士。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担任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并与国海证券签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海证券指定沈晔女士、宋斌先生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汪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宋斌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晔女士和宋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止。

宋斌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宋斌先生简历

宋斌先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IPO、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以及多个拟上市公司改制重组等项目;曾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45,340,4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自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45,340,4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45,340,4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90,680,86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转增股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0,997,390	9.35%	101,994,780	9.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4,343,042	90.65%	988,686,084	90.65%
三、总股本	545,340,432	100%	1,090,680,864	100%

八、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90,680,86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在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另行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中授予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将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咨询联系人:王小素 刘宇兴

咨询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电话:0898-68656780

十、备查文件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600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6-059),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2016-060),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6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600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26日在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了《湖口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16〕GM002号),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项目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九江天赐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九江天赐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05X7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4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三、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湖口县土地交易中心

挂牌地址:湖口县双钟镇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地址: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地块编号:DGM2016001

3、出让面积:153.798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FAR≥0.6

6、规划建筑密度:D≥30%

7、绿地率:GAR≤20%

8、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10、投资强度:150万元/亩

11、交地时间:2016年7月26日前

12、动工时间:2017年7月26日

13、竣工时间:2018年7月26日

14、土地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及时间:2016年6月26日前缴纳全部成交价款。

15、起始价:667.48万元

16、增加幅度:10万元

17、竞买保证金:667.48万元

五、拟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土地将作为九江天赐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等。

六、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九江天赐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九江天赐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九江天赐未来扩大规模、对外投资等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九江天赐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9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不低于65.15元/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于近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现将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总股本变动比例)=(65.15元/股-0.18元/股)/(1+1.5)=25.9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25,000,000元÷25.99元/股=27,895,34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持有容汇锂业22.2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徐金富先生担任容汇锂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容汇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05X7

注册资本:24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 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0884743M

注册资本:525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容汇锂业总资产289,041,778.43元,净资产137,609,954.66元,总负债151,431,823.77元,主营业务收入?281,141,492.82元,净利润4,058,303.52元。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016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容汇锂业购买原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69.57万元。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与碳酸锂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600	7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货币	2400	30%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1)容汇锂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九江天赐用作出资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九江天赐实际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评估作价进行出资。

(3)双方在目标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实缴上述货币出资。九江天赐在目标公司成立且九江天赐摘牌取得该工业用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用作出资的工业用地权属转移到目标公司的全部手续。

2、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1)由各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是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目标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程序等由目标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3、协议的生效

(1)各投资方履行完毕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审批等全部程序。

(2)九江天赐成功摘牌取得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DGM2016001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公司锂电池材料平台化发展的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共同投资,在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设立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产品。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共同打造核心价值链的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电解液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于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共同打造核心价值链的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2016-02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购买资产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该事项涉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等,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 5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不超过 30 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0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继续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积极开展中介机构选聘、制定重组工作计划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6—013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税前)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297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92,75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合计派发1,482,610,114.92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 元;对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3元。

5、公司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214426)

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报备文件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4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涉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5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过认真核查,现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7年1月受让山西广誉远 95%股权当时及之后,你公司是否按规定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是否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回复:

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的前身为山西中药厂,1994年12月12日,山西中药厂为太谷县纺织厂在国家开发银行的1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3年,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受让山西广誉远95%股权;2007年,公司受让山西广誉远95%股权。该对外担保事项在东盛集团2003年受让山西广誉远股权时未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列示,因此,东盛集团及公司在涉诉事项发生前,一直未知有该笔对外担保的存在,亦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重大诉讼情况"中,公司已就该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山西广誉远和公司的影响予以了充分披露。

二、2016年4月19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请核实并披露:(1)法院对本案的立案时间、你公司知晓被起诉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2)法院是否曾依据中国信达的申请裁定对山西广誉远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以及保全的情况,上述诉讼公告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1、山西广誉远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晋中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晋07字初第15号),并于同日上报公司,公司当日知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为本诉讼原告)就本次担保事项起诉已获法院受理立案。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4月19日及时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3月30日,山西广誉远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太谷支行通知,该行依据晋中市中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山西广誉远在该行的账户进行了冻结。经进一步核实,山西广誉远11个日常经营用银行账户中共有4个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316.65万元。鉴于该冻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未收到法院相关立案文件或通知,未知法院立案情况,公司未对该冻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山西广誉远被采取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后,及时向晋中市中院提出了保全异议,2016年4月13日,晋中市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晋07民初15号之一),裁定解除对山西广誉远银行账户的冻结。以上诉讼保全《民事裁定书》(2016晋07字初第15号)及解除诉讼保全《民事裁定书》(2016晋07字初第15号之一) 于2016年4月15日由晋中市中院送达山西广誉远。同日,山西广誉远收到晋中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晋07字初第15号),2016年4月19日,公司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该涉诉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完整披露。鉴于此次财产保全及解除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及损失,也不会对该诉讼事项及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在公告中未提及财产保全事项。

三、你公司在上述诉讼公告中称,根据 2003年《股权转让协议》及晋中市政府的批复,该债务不应由公司承担,故公司初步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已积极准备应诉,并与晋中市政府请示、协商,尽快妥善解决该事项。请核实并披露:(1)你公司与晋中市政府的请示、协商情况,相关转让方是否愿意承担诉讼可能产生的义务,向债权人负责清偿或解决上述债务;(2)本案诉讼对山西广誉远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及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1、山西广誉远收到应诉通知后,即向晋中市政府汇报相关情况,积极与晋中市政府进行了协商。2016年4月28日上午,在晋中市中院的组织下,信达资产和晋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晋中市国资委")就该债务的具体承担问题进行了协商,晋中市国资委向晋中市中院及信达资产提出,该担保债务由晋中市国资委承担,但考虑到该债权系信达资产从银行收购而来,建议双方进一步沟通确认债务数额和解决方式,以妥善处理本案,避免对山西广誉远造成不利影响。晋中市国资委已向公司出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债务承担问题的情况说明》,明确说明"关于该担保债务的承担,有明确约定在先,应由我委承担,我委愿意承担诉讼可能产生的义务,向债权人负责清偿并解决上述债务"。

2、鉴于以上情况,该笔担保债务实际承担人为晋中市国资委,公司认为本诉讼不会对山西广誉远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东盛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山西广誉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其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承担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追偿,保证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案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4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5月24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23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5月2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002,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054,4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678,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向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48,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方"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方"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原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927,25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5,82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753,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孙盛坤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